**关于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正式通知**

**说明：申报前请仔细阅读该通知及附件内容，注意填报规范，重要事项已用红字或加粗标出。请务必使用本通知附件中华东师大专用版《申请书》及《活页》填写，并按我校时间安排报送材料。**

各单位：

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更好繁荣中国学术，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22年度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三、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代表正确方向、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前沿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具有主体性、原创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3月20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五、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六、项目申报范围涉及国家社科基金23个一级学科，**申请人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

**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3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22年度课题指南》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具体条目和方向性条目均可申报重点项目。**申请人可根据《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八、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九、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十、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的国家级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二）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2年3月20日之前的，或在3月20日前已向全国社科工作办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2022年度项目。后者具体日期以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的时间为准）。**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五）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一）—（四）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六）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七）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八）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九）立项后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项目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二、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十三、**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须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十四、项目申报材料请下载本通知附件**，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课题指南”、“申报数据代码表”等文件。

**十五、**《申请书》（**2022年1月版**）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否则不予受理。申请书第2页申请人承诺**须亲笔签名**。同时，在填写申请书前，一定要认真阅读申请书前所附的“填写说明”和“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

**十六、**《申请书》封面和《活页》最后一页上方的“项目登记号”、“项目序号”等代码框内的内容申请人不得填写；**《申请书》中前期相关研究成果（限报5项）**的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成果数量要与《活页》相同，其中，**活页中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限报5项）**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同时，《活页》必须按要求注明课题名称。请用合适的字体字号（如5号楷体或宋体）和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十七、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请人在线申报的同时仍需提交纸质版《申请书》，《活页》不需提交纸质版。**

申请人需登陆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www.nopss.gov.cn/），下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网络填报版）并填写相关信息，检查内容无误后（申请书第一行出现“您现在可以上传申请书”的提示）通过项目申报系统上传申请书。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mailto:support@e-plugger.com。)

**十八、学校相关申报安排：**

**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采取实体院系-文科院二级申报管理模式，文科院不单独受理个人材料上报。校机关、理科院系等无专职文科科研秘书单位的申报人请直接与文科院申报负责人联系。**

**（1）2022年1月20日前，各部院系下达通知、组织项目选题论证指导。**各部院系应重视申报工作，明确申报时间节点，充分动员有申报资格的教师参与申报，并组织相关专家，以统一辅导、一对一辅导、线上辅导等形式对本院系申报选题进行论证把关。

**（2）2022年1月22日前，各部院系报送本单位申报选题等信息。**报送信息包括申报人姓名、所在院系、拟申报选题、所属学科等，发至gaojiayi@admin.ecnu.edu.cn。文科院将组织专家对选题进一步论证。

**（3）即日起，申报人填写标书和修改标书，各部院系组织论证。**请申报人参考附件8《填写注意事项》及附件9《申报形式自查确认表》认真核对填写内容及填报规范。此过程中可将《申请书》及《活页》，发至gaojiayi@admin.ecnu.edu.cn，文科院会协助审核标书内容及规范。邮件标题请注明“院系+姓名+国家社科初稿格式审核”，以便及时反馈意见。

各部院系组织相关专家，以统一辅导、一对一辅导、线上辅导等形式对本单位申报标书进行论证把关。

**（4）2022年2月中下旬，文科院将统一组织校级申报论证会。**

**（5）2022年3月1日-9日，申报人自行登陆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www.nopss.gov.cn/）进行网络填报，并提交《申请书》一式5份(均为原件,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至科研秘书处，并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内容完全一致。**

**(6)2022年3月9-10日，各单位科研秘书收取、核对申报标书阶段：收取材料时应根据《申报形式自查确认表》核对标书形式规范，如有遗漏问题应及时要求申报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将本单位申报书基本信息录入Excel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申报书》上只需相关签名，无需加盖实体院系公章。**

**请各实体单位按以上申报安排做好相关工作，并确保每一位投标人于3月9日前完成网络填报，我校纸质材料提交截至时间到2022年3月10日16时前，请科研秘书以院系为单位统一报送材料到文科院，不接收单独报送，逾期不予受理。需要报送的材料如下：**

**（1）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5份(均为原件，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每套标书应附《申报形式自查确认表》1份，应有项目负责人及科研秘书签名。**

**（2）本单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Excel版，纸质版一份并加盖公章。**

**（3）本单位《申请书》、《活页》电子版（Word文档格式，以“申请人姓名+申请书”、“申请人姓名+活页”命名）汇总压缩包。**

**十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文科院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十九、**申报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所在部、院、系科研管理负责人联系，也可直接与文科院联系。

联系人：高嘉依 霍九仓

联系电话：54836253 54836255

邮箱：gaojiayi@admin.ecnu.edu.cn

地址：中北校区办公楼中楼1109室 闵行校区行政楼1209室

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

2022年1月14日